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46號

聲 請 人 簡延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軍誠、謝陳金棗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128868）1紙未載到期日，故請釋明系爭本票之「提示日」。

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，且不可以電話或存證信函提示之）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核上開本票1紙，票面未約定計息利率，聲請人得請求自到期日（即提示日）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故請陳明是否更正上開本票1紙請求計息利率為「週年利率百分之6」。

三、請提出聲請狀聲請事項所載之「附表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